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7號

原告 廖晟宇

被告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CK WEA-JYE LIU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1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1,237萬680元（計算式：206,178元×12月×5年＝12,370,68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3,248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237萬3,92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4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萬629元（計算式：120,944×2/3＝80,6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15元（計算式：120,

01 944-80,629=40,315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又被告公司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5 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為據，而原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
06 亦有民事起訴狀所載住址可參，經初步審閱本院就本件似無
07 管轄權（若依公司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），是請兩造一併
08 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以及若本件本院認無管轄
09 權，對於移送之法院有何意見。

10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9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20

| 編號 | 計算本金 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金額（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206,178元 | 113年8月31日 | 113年11月7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 事起訴狀第1 頁本院收文戳 章） | 1,949元 |
| 2 | | 113年10月1日 | | 1,073元 |
| 3 | | 113年10月31日 | | 226元 |
| 總計 | | | | 3,248元 |